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 25 8450 3333 传真：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络地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3 年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在第十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专门规定了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根据相应的调整方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 2013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13年6月18日为授权日，授予激励对象700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为8.60元。

(三)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94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6.30元/股。

(四)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0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五)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激励对象数量由194人调整为181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的方法和结果

(一) 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P=P_0-V=6.22\text{元}-0.1\text{元}=6.12\text{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2元**。

（二）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殿忠等13名激励对象已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超过六个月的，或辞职、被解雇的，其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故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95** 万份期权终止行使。

据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895.05**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号、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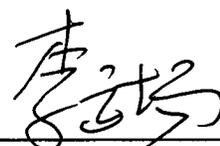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马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颜爱中

2015年6月16日